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橋補字第958號

原告 侯江蓉

上列原告與被告劉品函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
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萬元，應徵第
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
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
內向本院補繳，並提出LINE對話紀錄截圖及報案紀錄影本，逾期
不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5 日
橋頭簡易庭 法官 張立亭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5 日
書記官 許雅瑩